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狮头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9

##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038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。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工作函涉及的各项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并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。现将《工作函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关于公司副总裁资金占用。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，因昆恒科技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触发，公司要求方贺兵支付股权投资回购款 1,500 万元，其他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利息。截至报告期末，方贺兵尚欠上市公司 700 万元回购款，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请公司：结合相关增资及回购协议，补充披露截至本监管工作函回复之日，方贺兵及其他回购义务人所欠上市公司款项的本息合计金额，并说明相关方是否已形成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，公司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追偿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关于商誉减值。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对昆汀科技进行减值测试，其中 2022 年度昆汀科技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9,259 万元，略高于其账面价值 19,237.17 万元，未发生减值，亦未触发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约定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义务。2023 年度昆汀科技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2,825 万元，大幅小于其账面价值 19,208.80 万元，公司本期确认商誉减值 2,553.52 万元。上述两次评估值相差 6,434 万元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两次昆汀科技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测算方式、关键假设、参数选取及依据、测算过程和具体步骤等，并量化分析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 2022 年度评估结果，对比昆汀科技 2023 年度实际业绩情况，说明 2022 年度昆汀科技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假设、参数是否审慎客观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，评估结果是否公允，以及据此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审慎；（3）结合第（1）问的评估假设、收入增长率、毛利率、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，说明 2023 年度商誉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充分、准确。请评估机构、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关于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较大且存货大幅上升。年报显示，2023 年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.38 亿元，同比下降 40.26%，单季度毛利率 5.22%，同比减少 22.07 个百分点，下滑幅度均较大。另外，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1.40 亿元，同比上升 129.51%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对上述库存商品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35.45 万元，其中本期计提 879.28 万元。

请公司：（1）区分主要业务类型，结合主要客户、商品售价、成本构成等变化情况，说明 2023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区分库存商品种类，补充披露库存商品金额、库龄、是否为残次品或临期商品、减值计提金额等，并结合采购、销售及存货管理模式等，说明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问题（1）及问题（2）涉及情况，说明相关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式、具体过程及依据，以及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、审慎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关于销售费用。年报显示，报告期电商服务业实现收入 4.17 亿元，同比下降 22.93%，销售费用 10,172.38 万元，同比上升 16.90%。其中，职工薪酬 2,949.85

万元，同比上升 38.99%，报告期末在职销售人员为 14 人，同比上升 3 人，按此计算人均薪酬为 210.7 万元；包装及仓储费 1,084.17 万元，同比上升 384.94%；市场推广费 5,464.53 万元，同比下降 8.33%。

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 2023 年销售人员薪酬构成、考核指标及完成等情况，说明在电商服务收入同比下滑的情况下，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；

（2）补充披露包装及仓储费前五大支付对象、是否为关联方、支付金额等，并说明包装及仓储费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补充披露市场推广费前五大支付对象、金额、具体推广内容、推广形式及效果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5.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。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约 1 亿元，报告期实现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3.43 万元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.81 万元，公司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列报。

请公司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、公司性质等，说明未将相关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原因，以及是否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有关规定。如不符合的，请对年报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特此公告。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